

## 信息披露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[2025] 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董事局、监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

□是 √否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本报告期 上上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上年度同期增减 (%)

营业收入 1,100,431,046.64 1,528,205,406.46 -26.9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,144,516.00 50,144,516.00 0.00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,144,516.00 50,144,516.00 0.0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,396,360.75 446,231,331.31 -71.02%

基本每股收益 0.0007 0.0007 0.00%

稀释每股收益 0.0007 0.0007 0.0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.29% 0.00% 0.00%

本报告期 上上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上年度同期增减 (%)

营业收入 20,136,877,076.79 20,347,247,566.07 -1.0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,000,000,560.20 6,023,320,166.00 -0.65%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

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
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已计税额扣减损失)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以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
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
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款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
公司不存在将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

(三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1.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:

项目 本期末余额(元) 受限制金额(元) 受限制比例 (%) 受限制原因

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,200,190.21 3,006,795.45 6.66%-47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,172,430.02 8,275,380.00 -80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3,480,493.87 1,047,400,236.07 -96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递延所得税资产 2,028,500,317.26 1,003,341,033.84 98.01% 主要是公司定期计划对银行理财产品质押

2.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:

项目 本期发生额(元) 受限制金额(元) 受限制比例 (%) 受限制原因

销售费用 16,112,072.72 39,504,564.00 -25,761,099.34 -60.04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税金及附加 9,526,346.40 6,030,203.00 9,335,053.00 6.64%-1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 3,200,400.00 3,200,400.00 100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投资收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 -831,343.72 3,421,010.00 -4,403,453.00 -122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营业收入 4,074,348.00 1,771,220.00 740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营业外收入 2,300,300.00 280,043.00 2,020,256.00 80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3.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:

项目 本期末余额(元) 上期末余额(元) 变动金额(元) 变动比例 (%) 变动原因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,396,045.74 446,232,330.11 -316,834,976.36 -71.02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621,369,930.00 30,901,190.68 -652,100,920.68 -179.7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,000,500,317.26 61,269,513.26 -1,939,230,800.00 -100.00%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质押，自质押之日起至到期日，期间不能动用资金

二、股东信息

(一)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,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(如有) 0

前十名股东名称(如有) /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(如有)

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(%) 持股数量(股)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(股) 股份状态 数量(股)

珠海市国资委 直接持股 20.00% 276,747,350 0 不适用 0

珠海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公司 0.00% 3,209,500 0 不适用 0

珠海市国资委基金合会 0.04% 3,000,000 3,000,000 不适用 0
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.01% 2,300,000 0 不适用 0

王志坚 0.00% 2,000,000 0 不适用 0

刘江平 0.00% 2,000,000 0 不适用 0

前十名股东中包含表决权受到限制的股东(不含表决权受到限制的股东,简称限制股东)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(%) 持股数量(股)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(股) 股份状态 数量(股)

珠海市国资委 直接持股 10.00% 9,033,911 0 不适用 0

王志坚 0.00% 3,209,500 0 不适用 0

刘江平 0.00% 3,209,500 0 不适用 0

王志坚 0.00% 3,209,500 0 不